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杜玉涛、王洪涛、曹亚、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董事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推荐汪建先生、赵立见先生、李宁先生、朱师达先生、张国成先生、王玉珏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董事任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杜兰女士、于李胜先生、侯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兰女士和于李胜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志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参考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岗位职级薪酬体系，拟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薪酬规定确定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1,000 元/月（税前），由公司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6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